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(2012版)

建房注册号: 3307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。



登记机构



FANGWUSUOYOUQUANZHENG

庆元县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

庆元县字第 2016001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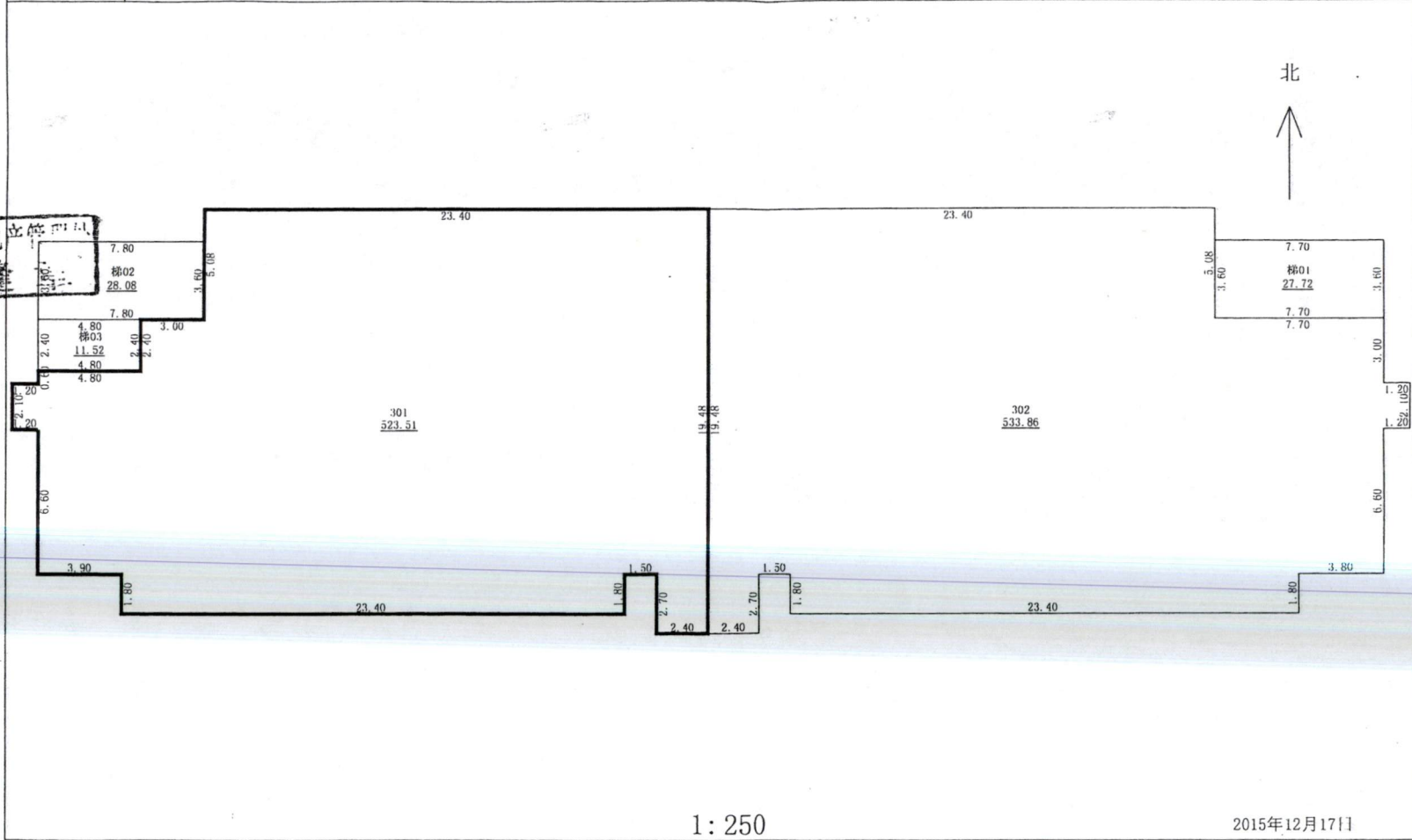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所有权人		叶西余		
共有情况		共同共有		
房屋坐落		庆元县濠洲街道金诚佳苑1幢301室		
登记时间		2016-01-05		
房屋性质				
规划用途		住宅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套内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其他
	8	644.98		
土地状况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
			至 止	

附 记		
业务编号:6940		
房屋编号:38522		
共有权人	房屋所有权证号	共有份额
叶西余	庆房权证庆元县字第20160010号	共同
共有		
吴小松	庆房权证庆元县字第20160011号	共同
共有		



### 房屋分户平面图

丘号		结构	钢混	套内建筑面积, m <sup>2</sup>	523.512
幢号		层数	8	共有分摊面积, m <sup>2</sup>	121.465
户号	301	层次	3层	建筑面积, m <sup>2</sup>	644.98
座落	庆元县松源镇横城南路金诚佳苑1号商住楼				



庆元县房地  
骑缝

庆元县诚信测绘队

测绘人:

计算人: BmfAdmin

审核人:

1: 250

2015年12月17日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(2012版)

建房注册号: 3307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。



登记机构



FANGWUSUOYOUQUANZHENG

庆 房权证 庆元县字第 20160011 号

房屋所有权人	吴小松			
共有情况	共同共有			
房屋坐落	庆元县濠洲街道金诚佳苑1幢301室			
登记时间	2016-01-05			
房屋性质	住宅	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套内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其他
	8	644.98		
土地状况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
			至 止	

附 记

业务编号:69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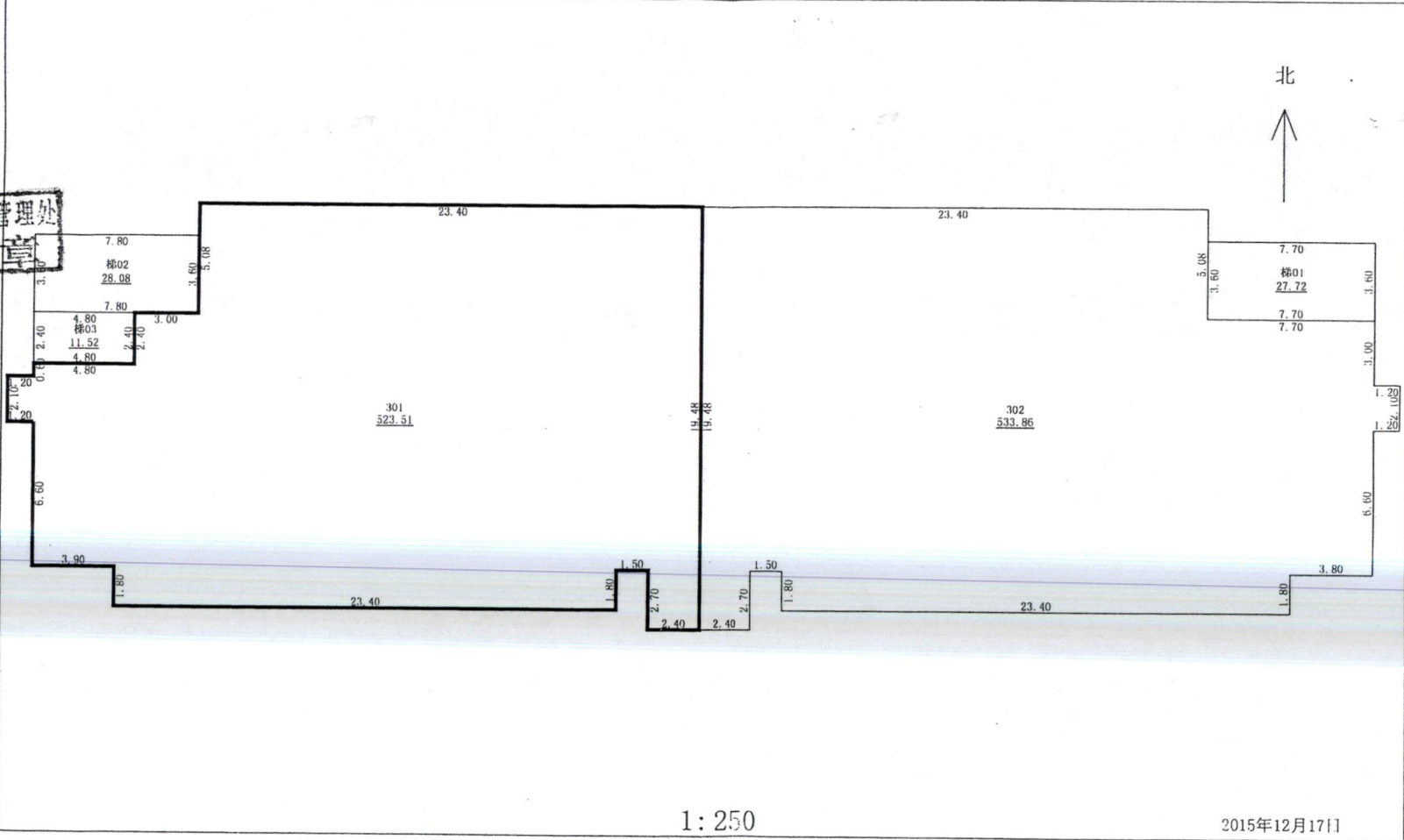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编号:38522

共有权人	房屋所有权证号	共有份额
叶西余	庆房权证庆元县字第20160010号	共同
共有		
吴小松	庆房权证庆元县字第20160011号	共同
共有		



# 房屋分户平面图

丘号		结构	钢混	套内建筑面积, m <sup>2</sup>	523.512
幢号		层数	8	共有分摊面积, m <sup>2</sup>	121.465
户号	301	层次	3层	建筑面积, m <sup>2</sup>	644.98
座落	庆元县松源镇横城南路金诚佳苑1号商住楼				



庆元县房地产管理处  
骑缝章

庆元县诚信测绘队

测绘人:

计算人: BmfAdmin

审核人:

1:250

2015年12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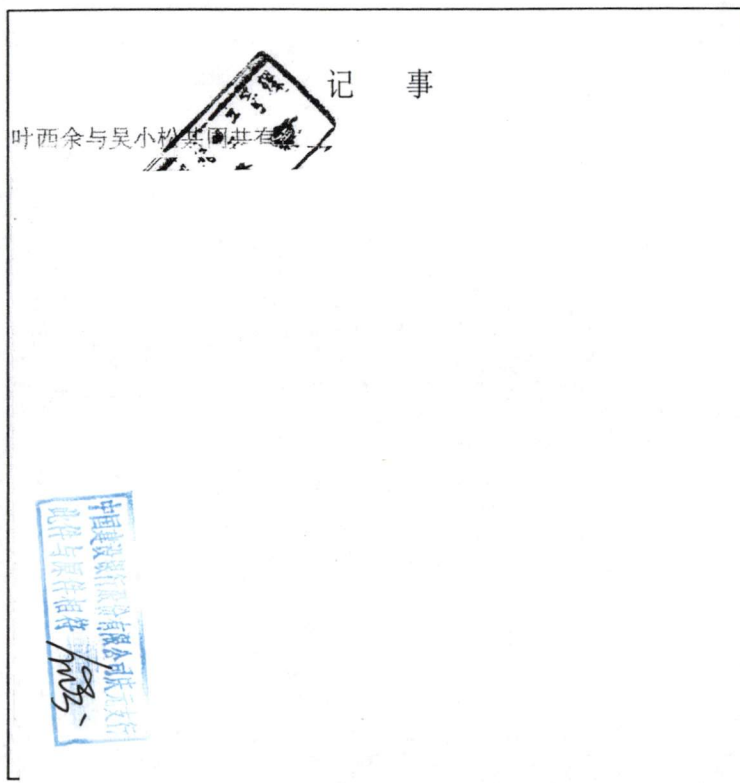
庆元 国用 ( 2016 ) 第 0021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叶西余 吴小松		
座 落	濠洲街道金诚佳苑一幢301室		
地 号	331126001013GB 00361	图 号	407.50, 056.75-
地类 (用途)	城镇住宅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75年11月17日
使用权面积	78.68 M <sup>2</sup>	其中	
		独用面积	M <sup>2</sup>
		分摊面积	78.68 M <sup>2</sup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附  
图  
粘  
贴  
线



记 事

叶西余与吴小松共同共有

登 记 机 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